

五

oreknowledge

預

| 班超·作品 |

知

预

Foreknowledge

预

| 班超·作品 |

知识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预知/班超著. —长沙: 湖南人民出版社, 2009. 11

ISBN 978-7-5438-6080-3

I. 预… II. 班… III. 长篇小说—中国—当代 IV.
I 247.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9) 第 200708 号

出版发行: 湖南人民出版社

(地址: 长沙市营盘东路 3 号 410005)

经 销 者: 全国新华书店

印 刷 者: 北京温林源印刷有限公司

幅面尺寸: 167mm×234mm

字 数: 214 千字

印 张: 16.5

印 次: 2010 年 1 月第 1 版

出版时间: 2010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出 版 人: 李建国

责任编辑: 胡如虹

特约编辑: 马中才

装帧设计: 

ISBN 978-7-5438-6080-3

定 价: 25.00 元

联系电话: 010-64426679

邮购热线: 010-64424575

传 真: 010-64427328

❧ 序：预知的不可预知性 ❧

东 西

每个人早期的作品多少会与自己有关，尤其与当时自己的焦虑有关。班超写《预知》的时候是二十岁出头，在这部长达二十万字的小小说里，躲在文字背后的作者，焦虑的是什么？

小说的主角是一枚戒指——因女神尼克斯为纵私欲而流传至人间，在人间纵横三千年，古今中外诸多历史大事件中都有其身影。这枚戒指的神奇之处就在于它能赐予所佩戴之人预知的能力，也会因所佩戴者的预言或阻止或促成命运的转折。

小说列举了这枚戒指曾在哪些历史大事中兴风作浪，字里行间我们仿佛能听到戒指的始作俑者尼克斯女神狰狞的笑。

这是作者对整个个人类命运的走向进行的一次有趣的审读和思考——在冥冥之中，真的有那么一枚来历荒诞的戒指在左右着蝼蚁一般天下苍生的命运？

小说从众多因戒指发生历史转变的大事中拣取了明朝的靖难之役、日本的本能寺之变、英国的泰坦尼克号沉船事件，每个故事的主角都有因戒指的出现改变了自己的命运，也改变了周围人的命运，甚至改变了整个朝代、整个国家的命运。由此，作者如同复调一般，反复地、不厌其



烦地强调着戒指所裹裹着的是不可抗拒的宿命般的威力，让读者不由地为如今佩戴着这枚戒指的二十世纪末的初中生陆雅雯的命运捏一把汗。

小说最主要的篇幅还是放在这个二十世纪末初中生陆雅雯的身上，她戴上了戒指，在梦里知道了一件她最想知道的事之后，她就如同被丢入激流的漩涡，被自责、悔恨、焦躁、恐惧等种种情绪裹挟着一路跌撞向前。她被强大的宿命力量所震慑，当她要屈服于这诡异而不公平的命运，只想偎依在心爱的男孩身边讨他欢心时，她终于察觉出戒指的秘密。她想要挣脱宿命的约束，她要与强大的宿命对抗，她要拯救被自己亲手毁掉的家族，于是，她发出这样的声音——

命运你这个贱人！

我就要和宿命进行一场决斗，那一定是鲜血淋漓惊心动魄，
最后的胜利者必将是我。

是的，我相信这不仅是小说女主角要发出的声音，同时也是二十二岁的作者所焦虑的，所要大声呐喊出来的声音。这让我想到的是，这个年轻人，站在大学毕业的门槛上，站在人生的新开端，想要向自己灵魂拷问“能否改变宿命”的姿势。

班超作为上个世纪八十年代后期出生的人，与他的同龄人一样在童年和青少年时期接受着港台文化和欧美文化的冲击，使得他的小说也沾染上了这样的气质，姑且称之为新生代的气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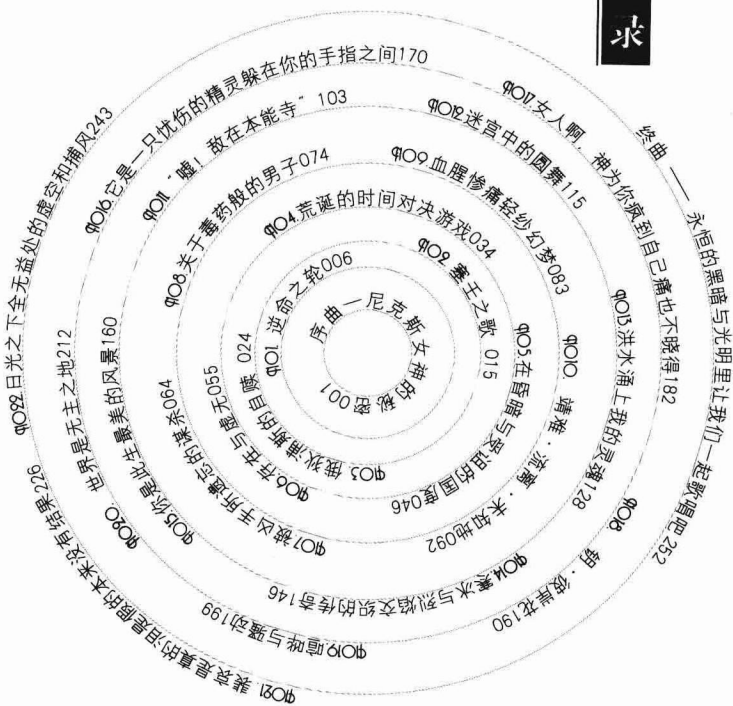
班超的小说在语言方面非常流畅，尤其在宏大场面的构建和紧张氛围的营造方面显得游刃有余：漫天神明在暮色四合的天际里坐看人世的涛生云灭；尼克斯女神与希腊女祭司的千年畸恋；日本佛灭之日凶煞诡异的宿命腔调；“白昼无精打采，夜晚加剧溃烂”的斯里兰卡的异域风情；家国覆灭的靖难之役；“第六天魔王”织田信长的本能寺之死；动人心魄的抗日兴衰；圣子耶稣的死而复生……

当无穷尽的万花筒般的想象呈现在面前，作为读者的我却很难从那文字的瑰丽中脱身而出，更是惊叹于作者天马行空般的构思、浮云行走般的文笔以及这篇小说背后的野心：“80后”掌握着这个国度有史以来最前沿最全面的信息，为什么没有理由写出古往今来最好的小说？这部小说，不仅让读者的心灵受到挑战，更是一次对人类命运的思索和探讨。

班超在挑战自己，在挑战这个时代。这或许是一代人最为特别的气质。他们被传统思想的余韵所熏陶，却在物质充裕的时代中成长，不断接收着西方主流文化的辐射，又被同龄的亚文化所深深影响，他们能用前所未有的创造力和想象力为我们带来怎样的作品？至少，从班超的小说里，我看到了希望。也正因为如此，预知，充满了不可预知性。

东西原名田代琳。中篇小说《没有语言的生活》获首届鲁迅文学奖中篇小说奖，根据该小说改编的电影《天上的恋人》获第十五届东京国际电影节“最佳艺术贡献奖”；长篇小说《后悔录》分别获第四届华语文学传媒盛典“2005年度小说家”奖、《新京报》“2005年度文艺类好书奖”；本人获中华文学基金会第十届庄重文文学奖。东西的主要作品有：长篇小说《后悔录》、《耳光响亮》；中短篇小说集《没有语言的生活》、《我们的父亲》、《不要问我》、《我为什么没有小蜜》、《猜到尽头》、《痛苦比赛》、《东西作品集》（四卷）等。小说《耳光响亮》、《我们的父亲》和《没有语言的生活》分别被改编为同名20集电视连续剧，统称为“后家庭伦理剧三部曲”。





❧ 序曲：尼克斯女神的秘密 ❧

在遥远的古希腊，尼克斯位列五大创世神之一。她是黑夜的本体，栖居于冥府深处一座幽垠的深宫之中。她随世界诞生而诞生，默默牵引宇宙斗转星移的力量。她常徜徉于冥河之岸，看人类的魂灵缓缓漂游而过，注视他们的神情，想从喜悦和哀伤中看出更多。

和神祇聚会时她常常沉默寡言。宙斯虚荣而热爱排场，天后赫拉的神情永远冷漠而严厉，永远衣着最端庄的服饰，带给人持久绵长的政治心性。尼克斯觉得，宙斯只是惧怕自己所拥有的卡俄斯最古老最坚定的力量，所以不敢忘却邀请上她的出席。尼克斯安静地品尝着天界里的美酒，坐在她的哥哥，同时也是她的丈夫身边，对群神们的畅饮冷面以对。偶尔她会看到阿芙洛狄忒向她投来某种含义不明的眼神，她可以感受到他们许多人都是故作姿态而又心有不甘的，不过猜测罢了。人有人伦，神亦有神的禁忌，对于凌驾万世万物，他们都会疲倦不堪，却总想在森严之下自得其乐。宙斯化作人貌私自下界与凡间女子偷情已经成为神界里公开的秘密，天后赫拉为丈夫已收拾了不少麻烦，不过这位女神的耐性是无穷的，她乐于同宙斯把这种对抗性的禁忌游戏一直玩下去，或许有一天宙斯会找到赫拉的魅力究竟在哪，在那些凡间女人的身体里所不可体会到的东西。



尼克斯不爱那个身兼其丈夫和兄长的神祇，她憎恶他粗硕而又委靡的化身，仿佛正因为有了他，真实无尽中的黑暗里一切才会如此残酷。她也不和那些沉睡在混沌之初的神明们交谈，她的子女们位列神尊，在凡间主宰着人们的恶语、谎言、嫉妒、睡眠、疯癫、诽谤、腐烂、复仇、争斗、悲哀、誓言、死亡，还有暮色四合的昏星中守望着世界的咏唱者，冥河里让人们消弭罪与苦痛的遗忘女神。尼克斯从不乐观自得，甚至疏远憎恶他们。

她身穿黑色而宽广的圣衣，仰望着冥府上空延宕不尽的黑云，每当昏星醒来之时，晚星赫斯珀洛斯会打开黑暗到达世间的一条信道，她便会离开冥府，驾驶着战车穿过信道，来到世界的上空，将夜幕笼罩大地，一切浸入宁静。

她站在天空深处透过密云看着夜间，她看着黑夜里睡去的人们，有的在私房里纵情欢娱。她的知觉可以化作空气，聆听这个世界任何一个角落发出的声音。她发现她喜欢听到女人在快感将至时纤弱的声音，每一寸嘶喊涌动着生命的热流。她喜欢凝视着女子们的身体，凝视着她们的乳房，她感到如此美妙，又忽然感到无比孤独。她有那么一瞬地嫉妒和她们做爱的男子，她渴望被无边温柔所包裹着，她看得越清澈，幻想便越逼近。女神忽然有些仓促不安起来，在宇宙间存在的百亿年间，从未有任何事物能赐予她这样的仓促，她觉得她很古老了，但转念一想，自己仍又如此年轻。她闭上双眼，让女子们的微笑从她的脑海里消失，反正只是迟惘如洪流般一转身，多少人已从诞生到老去走完了一程。

尼克斯有日来到雅典人的宫殿四周，她化身变作一位年老色衰的妇人，在王宫街道附近且行且吟，她唱着美神的歌谣，路人却不知道她在言说什么。

“我不知绝美在何处，因我早遗忘你的双眼，你的双眼在天空里，在河流里，在璀璨的宝石里，在永无觅处的夜里。”

有孩子被她的歌谣吸引，跑到她的身边，甚至和她一起歌唱。她看到

一位年轻美丽的母亲，她急于将自己的孩子带回家里。她看出她眼中被禁锢着的寂寞，她拦着她问了一个问题：“你心中最热恋的男孩是什么模样？”

街道开始变得冷清，年轻的母亲笑了笑，她告诉尼克斯，在她结婚之前，她深深地爱着一个男子，那个男子拥有白皙的皮肤，星辰般的双眼。他的鬃鬃微卷，毛发如森，眉若乌云。他英俊、随和、体魄强壮，她怀念和他在河岸边约会和接吻的日子。但是有一天，他被王宫召去，成了一名禁卫军。渐渐的，他们失去了音讯，父亲说，他身位显赫，已不屑去娶一位平凡的女子为妻，所以她听从的父亲的安排，嫁给了一个素未谋面的裁缝。不久，她和裁缝生了一个孩子，她虽然偶尔还会想起她的初恋情人，但只觉时间已久远，就算有一日再遇到，他们也不可能再回到过去。

她狡黠地一笑，她从她的心海中看到了那个男孩的相貌。她交给她一枚戒指。这戒指其貌不扬，力量非同小可。尼克斯从自己的儿女利缇——遗忘女神以及修普诺斯——沉睡之神身上各偷到了一种力量，这两种力量组合起来之后，可以让凡人在梦中看到自己在未来最想看到的东西，但是在不久之后，记忆就会被完全吞噬。尼克斯觉得非常有趣，于是她潜入海洋的心脉，取到一枚最冰冷最绝望的矿石，她偷偷地把它铸造成一枚戒指，并得意地刻上自己的名字。她并没有向众神炫耀她的杰作，甚至还瞒着她的父兄。尼克斯觉得自己很聪明，她需要利用这枚戒指去让自己感受一些她从未感受过的东西，但是没有人会知道她内心的秘密，她不会像宙斯那样张扬、赤裸、愚蠢，至少她还觉得自己很善良。

尼克斯被这个美丽的女子打动和吸引，她与她话别之后回到冥界，她一如既往地冥河在千万的魂灵里寻找到了那个母亲的初恋情人，他独自一人，遍体鳞伤。在这个充满慌乱和争斗的世界里，只是稍纵即逝的时光，无数的人便会为不可知的忠诚或者信仰献出了生命。尼克斯看到那个女子苍老而迷离的灵魂，他和她错身在茫茫的冥河里，到死终无法相见。

尼克斯有些许难过，这时冥王哈迪斯走到她的身边，隐约看出了她的



异样，彼此间一笑，心照不宣。她回到自己的宫殿，褪下那身如铠甲般厚重的圣衣，跳入混沌中洗去凡间里的所有尘污，发现那丝忧伤始终弥漫在她的心间。她对着镜子变成了她的梦中爱人，抚摩着一个英俊的陌生的自己，她充满了无比的优越感。她颌首一笑，然后在永恒的时光里剪开一道缺口，等待时光之河里的女子穿越冥冥穿越无垠，找到她的宫殿，来到她的身边。

年轻的母亲回到家里，坐在孩子的身边安抚他沉沉睡去。她吹灭了蜡烛，她看着尼克斯交给她的戒指，戴在她的指间，感到心里安定和舒畅。她闭上双眼进入梦乡，忽然感到自己的耳边吹来一丝河畔的风，温暖的阳光洒在她的身上。她知道自己是在做梦，可怎么也醒不过来，仿佛错身在一个奇异的空间。她看到她走到一座森林的小径里，在河心之中，她听到有一个熟悉的声音在呼唤着自己的名字。

她看到自己心心念念的爱人，那么多年，他的容貌未曾改变，宛如初见时的样子，他对她微笑，他喊着自己的名字，她泪流满面，跃入河心，与他紧紧相拥。

当她醒来之后，她发现自己的丈夫正在给自己擦拭眼泪，她捧着他的脸放声大哭。丈夫莫名其妙，小心翼翼，她哭得更是伤心。此刻鸡鸣三更，时近破晓。

丈夫以为她做了噩梦，转身接着睡去。她悄悄穿上衣服，摸黑出门，借着一路的星月光芒走到城外的河边，又复听到尼克斯的歌。

“我不知绝美在何处，因我早遗忘你的双眼，你的双眼在天空里，在河流里，在璀璨的宝石里，在永无觅处的夜里。”

她欣喜若狂，她将火把扔入河心，那一刻整条河流仿佛因他的感动和激情开始燃烧。她看到了他，他坐在幽雅的蓝色屏风之后，念着她的名字。她一步一步接近尼克斯在时光里设下的迷阵，她们热烈地接吻，她们褪下衣服，在烛光铺满的幻境里合为一体。

尼克斯觉得自己终于没有那么孤独了，她想她大概爱上了她怀抱里的

这个女子。但是很快，日升月沉，尼克斯在时光从中割开的伤口开始愈合，她的力量受到了侵蚀，变身定会失效。那个女子摸到了她的下体，觉得惊讶不堪，她的爱人怎么会和自己一样是个女子？她开始怀疑眼前及四周一切诡异的存在。

尼克斯仓皇失措，她挥一挥手，四周的蜡烛顷刻熄灭，在一片黑暗中，女人疯狂地喊着她爱人的名字。

“伊利阿莫斯，伊利阿莫斯，我看不到你了，我找不到你了。”

尼克斯透过黑暗化为本体，她亲吻着她的脸颊和眼睛，然后呼出一口气，将她送回凡间。当这个女子醒来的时候，她会忘了一切。当然，尼克斯没有忘记将她手里的戒指偷偷地摘了下来，然后轻轻置于手心里，她觉得自己眼里有些微微酸楚，但那感觉很快就流走了，神是不可轻易流泪的，她的悲伤将直接唤醒世界的灾难。

后来，尼克斯每个晚上都会故伎重施，她在天空中挑选自己看上的女子，她们有的安静，有的轻狂，有的艳绝倾城，有的则如小家碧玉，但心里都有一个遥远而美好的男子，一段葬落于尘渊里的爱恋。尼克斯喜欢和她们交谈，喜欢和她们浸在爱河里，共同享受着天昏地暗的激情。尼克斯喜欢重复这样的事情，对她而言，微不足道的代价可以让她拥有一次超越神的灵体的快乐，反正遗忘是轻而易举的事，刻骨铭心和不朽永远只是一个幻觉，黑夜殆尽便不复存在。

尼克斯和这些凡间女子的故事没有被任何神所察觉，这些女子的记忆被吞噬得干干净净，因此完美地将记忆之神蒙在鼓里。不过偶尔也会出现意外，尼克斯觉得这是父亲卡俄斯在混沌的源初给她设下的圈套，就在她和第一千个女子做爱时，冥王哈迪斯忽然造访她的府邸。尼克斯匆忙地将她送回凡间，却大意将戒指遗落在了她的手上忘记取回。

这个女子名叫波提斯，她是一个希腊先知的女儿。



← 1901. 逆命之轮 →

1919年4月的一天，日本长崎的街上，有一个男孩面容哀伤地坐在茶肆里。他身上的薄薄的布衫被雨打湿，痴痴望着雨中的樱花，眼泪掉在杯中全然不知。他曾经答应过一个女孩，当他离开她的第七年，在樱花盛开的时刻将回到她的身边，娶其为妻，爱她一生。但是她却早已嫁作人妻，并对他的归来感到陌生。她说她曾经患上一场严重的疾病，所有记忆都在一夜间消失，她不记得她见过的人，不记得她做过的事。男孩伤心不已，他认为女孩只是深藏苦衷，才会背离当初的誓言，编造一个美好的谎言，让他可以安静地离开。这几年，这个男孩一直在北海道的海边冒险从商，几次险些在海盗的枪下丧命。有一次海难，他的船队困在一个荒芜的海岛半个多月，无边的饥饿和疼痛折磨着他，他在奄奄一息之间，脑中想到的是自己要活着回到长崎，履行自己的诺言，给自己心爱的女子一生的幸福。几次命悬一线后，父亲的船终于搜寻到了他们，所有同伴都已不幸死去，仅其一人幸存。就这样，短短几年之内，他在动乱不安的海岸群落中

赚到了许多黄金，这些黄金足够他后半辈子娶妻生子，过着富足安稳的生活。

男孩没有想过这样深重的苦痛会超越死亡，他疯狂地爱着她，一千多日，他夜夜喊着她的名字，将她带入梦中，伴他入眠。他再次凝望着雨幕里的樱花，想起她刚刚与他话别分手时的情景，他难以掩饰自己的悲痛欲绝，但又不想让心爱的女子自责，他只好匆忙地离开，甚至连一个吻都无法留下。

男孩走到他们曾经许下誓言的海边，安静地坐了一整天。他没有纵身入海结束自己的生命，而是对着大海呼喊着她的名字，直到黑云蔽空，月亮升于海天。他望着岸边的整夜灯火，顿然悟透。

第二天，他步上开往京都的火车，将所有黄金捐赠于清水寺，在此出家为僧。

这个男孩叫松井胜智，几年后因病去世。

2005年，在日本京都清水寺，德高望重的老住持直木仓熙圆寂，人们在他的房中发现一部小说的手稿，名叫《木照夕子的一个梦》，是根据他的师父松井胜智的真实经历所写成的。松井胜智在1924年罹病去世，在身染恶疾时他亲自将这个故事告诉直木仓熙，他说，他最后相信自己的爱人木照夕子所说的话，她并没有欺骗他，她只是因为奇异的外力致使记忆丧失了。几十年来，他一直被这个故事所打动，他将这个故事不断复述给他的弟子们。当然事情还没那么简单，大概在三年前，直木仓熙听一个游客说起那么一桩离奇的事，有一个中国女人在爱尔兰杀了自己的恋人，然后凭空消失。整件事情听着怪力乱神，那和松井胜智又有什么联系呢？恰恰因为这个游客在这个故事中提及“木照夕子”这个女人，那个中国女人和木照夕子关系密切。根据直木仓熙的弟子的说法，他细细打听故事的前因后果，竟然三天三夜无法合眼，最后他干脆把自己关在禅室里，除了贴身照顾他起居饮食的小沙弥，平日寺内无人能见他一面。人们在这小说的手稿里惊奇地发现，小说里包含中文、英文以及日文，视角复杂，甚至叙



述混乱，有时候指代不清，几乎不可能出于一个作者之手。当时的评论家怀疑直木仓熙有高度精神分裂，也有民间的人提出所谓的“魂灵附体”一说，而这本小说的创作之谜至今悬而未决。所以你们看到的这本小说，是我用中文重新复写的。

这个故事的一切要从 1911 年，一个叫木照夕子的女孩说起。

木照夕子是长崎九室町最漂亮的女孩，她聪慧善良，人见人爱。她的父亲叫木照雄彦，是个木匠，其手艺远近闻名。他的妻子保奈美是个谨慎安静的传统妇女。保奈美 19 岁产下夕子，由于分娩时的大出血，大夫说她一生再无法生育。所以夕子就成了木照夫妇最珍宠疼爱的至宝。只是夕子生性叛逆，处事思考不按常理，天真烂漫，且不顾后果，这让木照夫妇大伤脑筋。明治天皇改革之后，日本几十年来西学风气日盛，木照夫妇开始将女儿送进学校，本希望学校能够教会女儿一些道理，好让她可以平心静气，安分修身，多学些茶道、插花以及相夫之雅术，有一天嫁个如意郎君，这是他们的心愿。

夕子入学校的第二年，也正巧她 15 岁的生日之时，她爱上了一个转学而来的男孩，名为松井胜智。松井胜智是一个渔夫的儿子，家境贫寒。夕子看到这个眼睛水亮，嘴里长着两颗大虎牙的男孩，觉得可爱，两人很快成为好朋友。由于两人一同下学回家，每天都在石板路的尽头道别后依依不舍地分头回家，久而久之，他们的感情越发热烈。

后来，他们还偶尔逃课到海边玩耍。有一天，松井用捡来的贝壳串成一条项链，送给夕子，并向她求婚。

“木照夕子，请嫁给我吧，我爱你。”

尽管如此稚气，这句誓言一直深深地印在松井胜智的心里。在他短暂的一生里，他几乎时刻能记得这句话，以及夕子的神态，夕子眼神。哪怕在他生命垂危的时刻，他握着直木仓熙的手，脑中回荡着的仍然是这一

句不完整的誓言，直到灵魂流入冥河。

为了给这句誓言一个纪念的见证，从小学会刺青术的松井胜智为自己的爱人在背部刺下了一个小小的九瓣梅花徽记，这是松井家族的族徽。

不过，他们之间偷偷交往的秘密没有瞒过家长，木照保奈美从街坊邻居的口中听到有关女儿的闲言碎语，她感到既意外又气愤。当时民风虽说有所开化，但流言一开，人人纷纷谈论，自然不免有污蔑和恶俗的成分。保奈美回到家后，立刻告诉了丈夫。木照雄彦当即勃然大怒，木照家不是什么贵族，名望在九室町亦不低微。他简直不能忍受自己的女儿会和一个粗俗贫寒的渔夫之子交往。

那晚，夕子如往常一样和松井在海边分手后回到家里，木照夫妇脸色铁青地坐在厅堂之中。夕子看到父亲眼中炽火雄雄，她了解自己的父亲，若不是什么大事，他的神情不会如此尖锐严厉。

“夕子，你过来！”

夕子不安地走过去，吞吞吐吐地说：“阿爸，让我先回房间把书包挂起来可以吗？”

“不行，你给我过来！”父亲怒不可遏，夕子跪坐在他的对面，不敢注视他的眼睛。父亲把烟斗放下，直接劈头问道：

“你和松井家的儿子都干了些什么？”

夕子一脸无辜，辩白道：“我们只是同学，关系要好的朋友，他的成绩不好，所以我只是尽自己可以的能力，帮助他读书习作。”

木照雄彦大喝：“你还敢嘴硬狡辩！你当四下街坊都是瞎子不成？”

夕子知道瞒不过父亲，只好一五一十说出她和松井的关系，但保留了他们私定终身的内容，保奈美责备女儿之余又担心丈夫情绪失控，便和夕子说：“你赶紧和阿爸赔个不是，以后不准再和那粗鄙之徒交往便是。”

“阿妈，他出身贫贱，但并不粗鄙！他是个宽厚善良的男人，不要污蔑他的人格！”夕子坚定地看着自己的母亲，毫不退让。

木照雄彦一记重重的耳光扇了过来，夕子趴在地上，忍着疼痛，一言



不发。

“夫君，夕子还小，她不懂事，你别动怒啊，不要让外人坏了我们家人的和气。”

“你知不知道那松井一家是从福冈过来的！”

“福冈人难道就该死吗？”夕子倔强地看着木照雄彦。

“你给我滚出去，你去找那个福冈小鱼贩，我没你这个女儿！”

夕子回到房间之后一夜没有合过双眼。中途保奈美几次敲她的房门，想给她送去晚饭，但她没有打开。

第二天，夕子照常去上学，只是面色凝重，沉默寡言。松井看了看她，担心她生病，于是写了张纸条让同伴传递过来。夕子看了看纸条，回了句“无事，安好”后就提着书走出了教室。这一天她都没有和松井说过一句话。

松井不得其解，几次想找到她，她都远远避开。松井在木照家附近徘徊了一晚，没有看到她的身影，还没到深夜，她就吹灭了蜡烛，早早睡去了。看到房间的灯火暗却，松井只好沮丧地离开，他简直无法明白自己为何那么狂热地爱着她，在青春萌动的岁月里，每一个男孩钟爱着的女孩都是不可取代的女神。

不过，没过多久，夕子就便受不了这种煎熬，她主动给松井写了一张字条，告诉他，下学之后，她会在九室町后山的神社门外等他。

夕子在山后独自等待，她看到寒风中秋叶萧瑟的山景，清冷的夕阳下一切都显得孤单落寞。她嗅到一股特别呛鼻的硝烟味道，不知什么人家的烟囱里弥漫而出，一个佝偻的老妇人提着灯笼缓缓向她走来，她的身后还跟着一只削瘦的猫，面如蝙蝠，丑陋无比。

夕子觉得有趣，就一直看着她。老妇人走到她的面前，竖起一根芷草，咧嘴微笑。

夕子很意外，不知道她这是什么意思，便低声相问：“请问，是要把它送给我么？”